

二、茲再檢送六一、二、一二北市社三字第三二八
七號函抄本一份。（承辦單位：民政局）

抄本函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事由：爲關於貴會第三次大會提案處理經過情形函復察照
由。

一、奉臺北市政府六一、二、一二北市社三字第三二八

發 貴會第三次大會通過議員提案如下「施行貧民施醫德

政用意至佳，不過如不予慎重辦理難免流於形式甚至於發

生嚴重後果，依照規定凡設有醫師二人以上始能稱爲醫院

，惟查市府與私立精神醫院於省轄市期所訂立合約中有少

數部份醫院竟借來醫師執照濫竽充數提出申請開業而後僱

用藥局生取代理醫師業務爲貧民施醫危險至鉅，萬一發

生意外其後果不堪設想且查所訂合約醫院，有經十數年不

予定期換約者，似與規定不符應予重新查核辦理」等因。

二、本局奉轉 貴會上項提案後隨即以六一、二、一二北市

社三字第一五六〇一號函抄轉本市衛生局請迅就現有委託
收容貧患之新生醫院、大同療養院、靜安、靜修、靜和、

協和、養和、養神、臺北、仁濟、占亮等十一家私立醫院

，所有醫護人員資格醫療設備環境等條件，是否符合開業

醫院規定各種有關資料惠送過局以便按照議會上項提案，
重行訂約在案嗣准衛生局先以後六一、二、一二北市衛三

字第一七二四號函及六一、二、一二、九與六一、一、一五

函復以新生、大同、靜安、靜修、協和、養神、臺北、占
亮、仁濟、靜和等私立醫院，經核均符合醫院屬實，本局
就此項資料加以審查分析決定再召集衛生局協商會議初定
續約原則同時又由衛生局提供資料以本市設有病床之私立
精神醫院計有臺灣、大同、臺北、斯康、中山、協和、仁
濟、靜安、養神、靜修、占亮等十一家私立精神醫院內除
臺灣、新康二家承辦公保業務未辦理本府施醫外餘均已承
辦本府貧民施醫，私立新生醫院設於淡水收容肺結核亦僅
此一家，經會商決議若將現有之特約私立醫院全部取銷重
新登報徵求屆時倘有數家不來登記，現收客之病患將無處
收容，如就現有之特約私立醫院重新換約必須雙方同意始
得簽約，對方勢必聯合要求提高醫藥費，本局又將因經費
無着難予同意，種種困難勢將無法克復，經再提奉本府一
四〇次首長會報決定仍維持現狀紀錄在卷。

三、本局除設備管理甚差之醫院，決予解除委託外，謹將 貴

會上項提案處理經過情形函請察照。

四、副本呈臺北市政府。

局長 彭 德

四大政提一〇二五
民 政 | 二一
提案人：范伯超

案 由：爲建議臺北市政府每年撥款三十萬元補助臺北監獄

執行情形：關於臺北監獄補助費本府已予暫列於六十二年度社

會局人民團體補助費其他人民團體補助費項下，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再專案予以動支。（承辦單位：

社會局）

民
大
提
一
〇
二
三

提案人：林義盛 康寧祥

案

由：請社會局國民就業輔導處在里民大會宣傳就業機會

，以解決失業問題案。

執行情形：一、本府社會局國民就業輔導處為便利市民就業，

經於六十年十月印製「免費輔導市民就業辦法

簡介」壹萬份，於各里舉行里民大會時分發，

以擴大業務宣傳，輔導處隨時接受求職求才登

記，並免費介紹就業。

二、輔導處為便利中南部人來臺北謀職，經於六

年十月廿九日先增設前火車站服務臺，並於六

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再增設建成就業服務站及後

火車站服務臺。

又為協助遠道來臺北謀職婦女，並洽妥基督教

福利會提供廉價住宿，每天僅收五元。（承辦

單位：社會局）

衆多貧困職業婦女之急需案。

執行情形：一、查六十二年度籌設各區托兒所本局編列公務預算，內南港、景美兩區工程費每區二、〇五〇

、〇〇〇元，共四、一〇〇、〇〇〇元購置土地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編列七、一〇

〇、〇〇〇元。

二、編列社會福利基金預算內，大同區工程費，一

、六四〇、〇〇〇元，雙園、大安、城中、古

亭、南港、景美等八區記備費每區五一、二、五

〇〇元，共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查本市除市立及龍山區托兒所外，松山區托兒

所已於六十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辦理收托工作，目前三所公立托兒共計收托兒童五〇〇名

四、另大安區托兒所係配合衛生局貧民區實驗改善

計劃在基隆路興建，雙園區托兒所係利用雙園

衛生分所改建一併興建，上項二托兒所已於六

十年六月廿八日養工處發包興建在案，現正積

極進行中。而城中區托兒所已配合大安市場一

併興建現正由國宅會設計。至於中山區托兒所

已擇定在圓山劍潭整建住宅地興建，正規劃中

。古亭區托兒所已簽報市長在南機場忠義國校邊興建。大同區托兒所正積極洽覓土地中。

五、以上各區托兒所預計於六十二年度完成，但由於本市土地不易覓得，在區托兒未成立前之區

四大
政
一
六
三
十
民
案

提案人：鄭惠芝 楊黃秀玉
荆鳳崗